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壩簡字第121號

原告 吳鎮源

被告 新裕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松村裕文

原田正規

酒井裕之

訴訟代理人 蕭睦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等事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以114年度北簡字第10296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將如附表所示之抵押權予以塗銷。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解散之公司，於清算範圍內，視為尚未解散、清算人之職務為：一、了結現務。二、收取債權、清償債務。三、分派盈餘或虧損。四、分派賸餘財產。清算人執行此項職務時，有代表公司為訴訟上或訴訟外一切行為之權，公司法第334條準用第84條定有明定。再者，公司清算完結，經向法院聲報准予備查，在性質上屬於非訟事件，該備查之處分，並無實質上之確定力，故清算中之公司，其人格之存續，仍須以合法清算為前提，亦即清算人之職務在實質上尚未終了而先向法院聲報清算程序終結，縱經法院准予備查，亦應認為清算程序尚未終結，清算人仍有代表公司，在清算範圍內，為訴訟上及訴訟外一切行為之權。經查，被告於民國113年間

01 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台北地院）聲報清算程序終結，
02 經台北地院以113年12月26日北院縉民連112年度司司字第78
03 0號清算終結准予備查等情，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
04 詢服務截圖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8頁），然被告於清算終
05 結前既尚有桃園市○○區○○段000地號土地及同段298建號
06 建物抵押權設定（下稱本件抵押權）事務未了結，顯見被告
07 之資產負債實質上並非完全清結，難認清算人之職務業已終
08 了。是依首揭說明，被告之清算程序尚未終結，其清算人在
09 清算範圍內，仍有代表公司為訴訟上及訴訟外一切行為之
10 權，合先敘明。

11 二、次按言詞辯論期日，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法院得依職權
12 由一造辯論而為判決，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3定有明文。經
13 查，本件原告經合法通知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14 場，爰依職權命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15 貳、實體方面：

16 一、原告主張：伊前以本件抵押權為擔保，向訴外人臺東區中小
17 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東中小企銀）借款，而前開
18 借款經台東中小企銀讓與予被告。嗣伊於97年8月7日將前開
19 借款全數清償完畢，並取得被告開立之清償證明，然該清償
20 證明之正本因故遺失，致伊無從向地政機關申請塗銷本件抵
21 押權，惟伊既已清償前開借款，則本件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
22 即不存在，伊亦得請求被告塗銷本件抵押權。爰依民法第76
23 7條第1項中段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
24 1項所示。

25 二、被告則以：我於113年12月26日完成清算登記，是公司法人
26 格已因清算完結而消滅，故我無法對外為任何行為，況原告
27 於清償上開借款後即取得我所開立之清償證明，本可持之申
28 請塗銷本件抵押權，然原告捨此不為，嗣遺失清償證明正
29 本，方生本件訴訟，因此，本件訴訟發生之原因全然係原告
30 所致，故訴訟費用應由原告負擔等語，資為抗辯。

31 三、本院之判斷：

01 (一)有關原告主張伊為擔保前開借款，始設定本件抵押權，嗣伊
02 於97年8月7日已清償全部借款，並取得被告開立之清償證明
03 等事實，為被告所不爭執，是此部分事實，首堪信為真實。

04 (二)按債之關係消滅者，其債權之擔保及其他從屬之權利，亦同
05 時消滅，民法第307條定有明文。查原告為擔保前開借款，
06 而設定本件抵押權，嗣原告清償前開借款等事實，如前所
07 述，是本件抵押權所擔保之借款債權已因清償而消滅，故依
08 前開規定，本件抵押權亦隨之消滅。

09 (三)次按所有人對於妨害其所有權者，得請求除去之，民法第76
10 7條第1項中段定有明文。查本件抵押權因前開借款債權消滅
11 而隨同消滅，業如前述，而依一般社會交易觀念，不動產存
12 有抵押權登記對於其客觀交易價值多有負面影響，並影響所
13 有權之完整性，是如抵押權已歸於消滅，然其登記仍存在，
14 自屬對所有權之妨害。循此，原告請求被告塗銷本件抵押權
15 登記，自屬有據。

16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中段之規定，請求被告
17 塗銷本件抵押權登記，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8 五、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本應依職權宣告
19 假執行，惟因原告請求被告辦理塗銷抵押權登記，係請求被
20 告為一定之意思表示，依強制執行法第130條第1項之規定，
21 於判決確定時，視為被告已為該意思表示，性質上不適於為
22 假執行之宣告，本院爰不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併此敘明。

23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80條。被告雖
24 執以上詞主張訴訟費用應由原告負擔，然本件被告已登記解
25 散，且非毋庸提起訴訟即能達成塗銷本件抵押權之情形。惟
26 本件係因原告遺失清償證明之正本，始導致有提起本件訴訟
27 之必要，此與民事訴訟法第80條規定意旨，在於原告受私權
28 保護之必要程度較低，始將訴訟費用歸由原告負擔，以維公
29 平之情形相類，自得本於目的性擴張解釋之方式，將民事訴
30 訟法第80條所定之「無庸起訴」要件之核心意義，適用於本
31 件情形。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02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黃丞蔚

0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5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09 書記官 陳家安

10 附表

11

不動產名稱	設定權利範圍	登記日期 (民國)	設定義務人	抵押權人	擔保債權總金額(新 臺幣)	存續期間 (民國)
桃園市○○區○○ 段000地號土地	200/100000	97年11月3日	吳鎮源	新裕資產管理 股份有限公司	30萬元	自94年7月27日至124 年7月26日
桃園市○○區○○ 段000○號建物	1/1					